



五八九〇

五

職原鈔

職原鈔

下

御日記懸り

第六門

第六門
御日記懸り
高目
年月日
二六五

200
キ2
1-2

鄉魚林之十



六卿

天官冢宰

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日升武師者史部唐名

地官司徒

掌邦教敷五典優兆民日本民師者戶部

春官宗伯

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日春治師者禮部

夏官司馬

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兵律者兵部

秋官司寇

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刑部者刑部

冬官司空

掌邦土居四民所謂士農工商官內者工部



職原鈔



彈正臺

唐名御史臺又云憲臺又云霜臺

掌_シ糾彈事_ヲ近代其職掌移于檢非違使廳至中古

於洛中巡檢猶勤之當時已絕

伊一人相當從三位多任親王或又納言以上兼

之勅任之官也頗為重職

大弼一人相當從四位下

少弼一人相當正五位下

殿上四位五位官也為

顯職近來多及地下為死念之儀

忠大相當正六位上
少相當正六位下唐名侍御史六位諸大夫同侍

等任之相當已高之上顯職也近代為勒負尉下

司不叶理欵

疏大少唐名御史錄事

左京職唐名京兆又云馬翔掌京中事者宅地以下悉京職

之所知也近代移檢非違使廳

大夫一人相當從四位下唐名京兆尹四位以上任之或為公卿

兼官

權大夫一人四位殿上人諸大夫任之於諸大夫

者為賞之儀

真相當從五位下唐名京兆少尹五位諸大夫任之雖六位又任之

相當五位也不可準自餘頗為重職

進大少唐名京兆司錄六位侍任之

屬大少唐名京兆錄事

東市司唐名市署掌市事

正一人

相當五六位上
唐名節令

諸道五位六位及院匡典代

藏人所出納等任之

佑

相當從七位下
唐名節丞

常不任之

令史

唐名節錄事

右京職

同左京

西市司

同東市

東宮

唐名龍樓
又云鶴禁
又云錄事

東宮春官是一也然傳學士此為東宮官大夫以

下為坊官古未如斯

傅一人

相當正四位上
唐名太子大傅

太子有太師太傅太保

又有小師小傅小保本朝只置傅一人相當雖為

正四位上勅任官也尤為重為三公之人兼之

大納言兼任雖多先例中古已來邂逅也又前官大

臣任之中山前大政大臣賴實公非常儀

學士二人

相當從五位下
唐名太子賓客

譜第儒者有才德者忝其

撰為儲君之侍讀也古今重之

春宮坊唐名春坊唐世置詹事府以統庶務又置左

右春坊宮中事一向坊官所掌也

大夫一人相當從四位下唐名太子詹事或云端尹執柄息及大臣子孫

為大中納言人兼之諸大夫之納言以上無拜任

之例坊中事大夫管領

權大夫同前但諸大夫納言有兼任之例猶不為可

也

亮相當從五位下唐名太子少詹事名家四位有才人望者任之坊

中事亮一向所奉行也

權亮一人花族中少將兼之

大進一人權三人相當從六位上唐名詹事丞名家五位任之尤

可扱其人也大進奉行宮中諸公事如禁中職吏

仍非器用者不任之

少進一人權少進相當從六位下名家六位任之或

雖五位猶帶之也

屬大少唐名詹事錄院主典代官史生等中為重代者任之

掌坊中雜務也

主膳監 唐名膳局

正一人 相當從六位下 唐名典膳郎

主殿署 唐名典設局

首一人 相當從六位下 唐名典設郎

主馬署 唐名廐牧署

首一人 相當從六位下 唐名廐牧令 **主膳者膳部之家任之欵但**

近代不必任之內膳司即兼知坊中御膳之故欵

主殿主馬者重代侍等所望補也此外坊中有藏

人非藏人是坊中之沙汰也重代諸大夫被補之

藏人者勤任日下臈事如禁中仍撰其人也又帶

刀者撰重代侍補之自公卿被補之也昔者源平

重代武士補之長二人近來一人先生是也連廿

人此内木鳥左右各一人

伊勢齋寮

頭一人 無權官相當從五位下

四位殿上人若諸大夫任之

助 相當正六位下

允 大少

屬

賀茂齋院司 唐名無唐名

長官 相當從五位下

次官 判官 主典

修理職 唐名匠作 掌宮中修理事

大夫 一人 相當從四位下 唐名匠作大尹 四位已上任之或公卿任之也

權大夫一人 四位五位殿上人任之或諸大夫任之頗為規模也

亮 相當從五位下 唐名匠作少尹 諸大夫任之相當五位也然而六位又任之諸司四分中頗為重欵

進 大少匠作兼 屬 大少匠作錄事

大膳左右京修理之外充當五位之四分然上近

代以左右京為重，其次修理，其次大膳也。但大膳，堯頗劣也。

勘解由使

云內勘強非唐名取義也

長官

相當從四位下

四位已上任之多者參議二

三位任之

次官

相當從五位下

名家五位任之頗為顯官仍一

向地下諸大夫等不任之

判官

相當從六位下

六位侍任之但聊堪右筆者所

望任也為顯職故也凡顯職者指事輩拜任無念

儀也顯職外記官史武評民了兼彈正忠勘解由

判官等也左右衛門猶重為顯官於今者不及沙

汰

主典

相當從七位下

鑄錢司

近代常不任之可任者官外記諸道中當

其仁歛長官次官判官主典

修理宮城使

弁官典之多
佐右中辨兼之

使

判官

官史生又官字
官史常兼任之

主典

造寺使

東大 興福

東大寺者大弁必兼之
興福寺者南曹所必兼之

長官

判官

主典

東大寺八一史兼之

郊鴨河使

使廷尉佐必兼之

判官

同尉忠等兼之

主典 已上除目任之春秋除目悉所載大間也外

記錄闕官取大間也

施藥院使

使

醫道四位已上任
之為彼道重職也

判官

主典

件職往古藤氏長者宣也近代勅

補欵但不載除目宣下官

檢非違使

此云使廳本所
乃勅領廳

淳和天皇御宇天長年中初置之異朝尤重此職

昔唐虞代臯陶為士此云大理周礼云官之日大

同冠即此任也後代置大理寺本朝又以刑部省

為糾判之官天長年中準唐朝置使廳蓋是大理

寺也但別當以下為宣下職為衛府之人補之又

各位置之時不各此職号是流例也又別當宣者
即廳宣也古來被準勅宣仍天下重之違背廳宣
者可準違勅云々又當使補看督長六十六人此
為遣諸國也云々朝家置此職以來衛府追捕彈
正糾彈刑部判斷京職訴訟併使廳仍為國家
之樞機歷代以為重職者也

別當一人唐名大理卿

當別當計り檢非トモ隆テ只別當ト計リ云々

參議已上尤拔其人也補此職之人必帶衛門兵

衛督カキテ往古有參議中將補之例三支萬帶ト參議中將ト又當別當ノ萬一トナリ虽非參議補之中
古以來死其例昔為大將之人補之又有例仍至
大納言帶此職從前代トナリ近代又未聞事也仍中納言大理
必任大納言之目高倉ノ近代ナリ必去其職是流例也世俗說補
大理之人可備七德所謂譜才器量才幹有職近
習容儀富有云々有剩更欵又昔者諸大夫不任
之而顯賴卿初任之其後連綿欵參議大理者遇
納言滿之時必任之上首參議繼虽為英雄不相

争度也。但參議大弁者，勞功等同，仍或同時登用。或牙有超越之例，是可依勞之淺深，歟。又參議中將，勞功久者，自相争之，然而近代以別當為其家也。

佐二人

右左

為左右衛門權佐者，蒙使宣旨，正佐為

廷尉之例，邂逅也。又上古有中少將，蒙宣旨之例。

凡廷尉佐者，名家譜才之中，清撰之職也。昔者廷尉佐着大理廳屋，中古以來不着之於使廳政者。

佐以下着行也。

尉

稱之判官，左大尉二人，右大尉二人，左右少尉

近代負數不定。明法道儒必任之上古，其流不一。

中古以來，坂上中原，西家為法家必任之於少尉。

者追捕之輩，各任之至大尉者，多分明法道所任。

也。但殿上人藏人為廷尉者，間任大尉，追捕者武

士重代者，并諸家格勤中，殊撰重代器量，所補也。

真實追捕犯人，闕其賞者，希更歟。非明法而補之。

追捕録是也俗之所云傳也又源平武士龜諸大夫
多補之大夫尉源義經者刺為昇殿廷尉云又
六位尉叙五位取多者去之明法道者必叙留其
外輩依殊恩令叙留也但近代每人叙留違旧例
乎又左右尉者必左右衛門也至大理者衛門兵
衛依朔支也佐尉志必衛門也但近衛兵衛邂逅
有例云：

志左大一右大一右大一右大一

明法道輩六位時任衛門志

即蒙使レ宣旨也非成業輩轉任為規模稱非成業
者院主典代廳官大政官史生藏人所出納諸家
下家司中譜才器用者先任左右衛門府生蒙使
宣旨也武勇家并追捕輩不任之凡志者奉行聽使
諸公事故以當道為其操此另道志也

府生右府生者非奏任之官仍府督判授之後申下
使宣旨

藤氏長者蒙攝政関白詔之人為其仁仍別不及

宣下也。但守治在大臣。賴長公非撰闕為長者。宣下之例。初於此乎。

源氏長者 為辨學院別當之人。即為長者。而近例為前大臣。有為長者之人。仍被下宣旨云々。

辨學院別當

源氏公卿才一人稱之為納言之時多。兼辨學院和兩院任大臣。日以溥和院與奪次人於辨學院者。猶帶之。是流例也。但兩院別當。夏中院右大

臣時未可付彼家。由有鳥羽院勅定云々。然者他流人繼。虽公卿之上首。不可及。競望夏欵云々。

溥和院別當 見上

學館院別當

橘氏之中補之。此号長者。凡稱氏長者。王氏源氏。藤氏橘氏。有此号。主氏者。任古之例。親王為其長。近代為王氏之者。才一稱之。藤氏者。執政為其長。源氏者。見任大臣。納言中。為才一人也。橘氏者。昔

攝家有昇納言以上人仍為長者而其家衰微之後雖有長者号只知學館院領計也於氏爵者是定人奉之是定者扱其人被下宣旨也近代九條流被傳之仍他人不望之依之攝家皆屬彼家云

内豎別當和內豎所更

一人必為其仁他人不望之夫中納言堪其道之人補之

内教坊別當知女采更

内膳別當知内膳司更

御厨子別當内藏寮頭補之

大歌所別當知大歌更納言以上補之上古親王

之中又補之

記錄所 止卿弁 開闔 寄人 已上依宣旨行其

事但於止卿弁者可令行記錄所更由被宣下也

樂所別當知糸所更堪其道之公卿補之

大學別當 親王大臣納言中補之近代絕畢

藏人所

嵯峨天皇御宇弘仁年中初置之云々模吳朝侍中內侍等職然彼侍中尤為重任內侍者宦者任也或有卑之代云々或有貴之時古來宦者知事先賢之所誘也唐玄宗以內侍高力士為一品將軍玄宗降內侍執文武之柄遂亡唐祚依之執政之官太忠宦者云本朝不必然弘仁以往少納言及侍從為近習宣傳之職而此御宇初置當所以公卿才一人

為別當在大臣為別當是流例四位侍從中殊撰補其人為

頭但上古有五位近代死之也五位中又撰補三人六位中又

撰補四人謂之職事又為要籍駐仕六位中撰良

家子令候殿上謂之非藏人凡殿上更頭以下賤

更所奉行也依之聽昇殿輩併以頭為貫首雖位

階上臚必着其座下是流例也但非參議大弁獨

不着其下云重其職故欽執頭輩虽大弁猶着其下

別當為卿才一之云俗稱一人者執柄也一人二所

稱於禁中。殿稱之。中殿下稱之。自往古無異。後稱一上者。執柄之外才。一大臣也。當所別備。一上所補也。是執柄依執天下之政。無其暇。仍宮中諸公事。併與奪次。大臣故以次。人為一上也。殿上。夏準之。可知之。

頭二人。四位。殿上人。中清撰之。職也。併方一人。近衛司方一人。補之。常例也。凡頭當職之時。不依位次。着諸侍臣之上。有參議。闕必任之。仍古來為

重職。又有行大小公。夏之間。非器無才之輩。不能覽望者也。以之思之。豈末代可謂清撰歟。東主未攝政。公兼家為藏人頭。叙三位。帶中。後任中納言。猶為藏人頭。是希代之例。

五位藏人三人

五位。殿上人。中名家譜才。殊撰其器用。起補之也。補當職者。次才昇進。已為恒規。是故以撰當職。已為出身之初。常例。先任八省輔。治民兵。次任勳

治民兵

解由次官。次廷尉佐次補五位。卷人。次任并官。是順路也。補卷人之日帶。廷尉佐一。是才。勘解由。次官是才。二省輔等。是才。三以之知朝非之淺深也。自廷尉佐補卷人兼并官。此為至極之朝非。所謂三夏兼常是也。頗撰中之撰也。次補卷人頭。猶常并又是清撰也。若雖稟其家非其家器者去并任他官。也是故。以頭并為規模。次任參議。有其綱者卷人以任之是常例。故也。又公達為中少將侍從之輩。有稽古之人。望

補此職。是為表其才也。不鍊習旧章。不稟受口付者。尤可有斟酌也。至于今。非其才補其職者。忽括耻辱殆失身者也。頭及五位卷人必耻禁色拜賀以前。被下宣有例也。但本耻禁色之人。更不及宣下。

六位。藏人四人。重代諸大夫中。不放埒有器量。輩補之。地下諸大夫多。以之為先。達虫五位已後。以藏人五位為規模之故也。藏人者不依年齒老

少以當參次才定上下至極臆者必預巡爵若有奉公之志者除其籍更加末座也六位藏人奉行禁中細公夏朝夕御膳等度稱之日下臆也四人分日令奉行故也六位職夏又駐禁色至極臆者着麴塵袍是申下御服之儀也晴時虽下臆着之才二臆稱之差次才四稱之新卷人也

非藏人

無負數

重代諸大夫中未補藏人之間先遂昇殿此云非

藏人又云非職之者不奉行公夏不着禁色已上宣下之職也但藏人者頭以下非上卿奉勅之宣所謂内侍宣也管領職夏兼仰出納令告知其人也藏人頭以下六位藏人以上唇位置之時唇加其名是古來之例也

出納

小舍人

已上皆有重代經歷之夏

雜色

良家子補之

所眾五六位侍可然之輩

瀧口

同上

堪武勇之輩可補之瀧口二十人此内

一勞二勞三勞已上謂之上臚三人座敷以初參
定上下但堪上日上臚三人者問籍下仕十日四
臚以下五ヶ日云四勞号夏行有官就口永仁始
被置之任日定座歟

諸國

神武天皇即位之初繼神代之跡都日向國宮崎
宮此時天下草昧封城未定东往之後初平中深
定都於大倭國橿原宮东来關四門朝八方歷代

因準漸開諸道才十代崇神天皇十年遣使四方
所向皆以臣伏同年十月更命四道將軍進發云
才十三代成務天皇四年始定國造同六年始分
國境國造乃國司之名後改云守也凡國司之撰
和漢重之此云烹鮮之職又云分憂之官漢宣帝
帝称曰与我共治者唯良二千石乎云誠是當一
万之重寄察百姓之寒苦非庸才之可企望故
昔貶國設棧制以勤治否合格者蒙賞遠格者被

黜是所以扶良吏也

大國

守

權相當
從五位上

介

權相當
正六位下

樞

大正七位下
權從七位上

目

大從八位上
少從八位下

上國

守

從五位
下權

介

從六位
上權

樞

從七位
上權

目

從八
位下

大上國守相當五位也依之其身虽六位除目貶
執筆之人押以唇從五位下不待勅处分者也

中國

守

正六位
下

介

官位介
中國無介

樞

正八位
下

目

大初位
下九位

下國

守

從六位
下

極

從八位
下

目

少初位下
九位

守

唐名刺史使君守使
牧守國宰大守

介

長史
別駕

極

司馬

目

正位

凡國司者相當五位以下也然而虽四位已上或
隨其望或應其撰台來之例也或說歷七國受
領合格之吏勘公文了拜參議云白河院仰但可
依其才云又太守者為親王墨之親王任時不知
吏務仍件國以介為守乃令知吏務也權守者多
是遥授之官也參議二三位中將少納言等必兼
之又殿上六位藏人叙位之時預爵者即任權守

又例也納言以上貶謫之貶任諸國權守也仍常
儀參該兼國任納言之日即止之介權介者弁官

近衛中少將亦兼之

畿内十五個國此云五畿内

山城上 大和大 河内下 和泉下 摂津上

東海道十五個國 伊賀下 伊勢大 志摩下 高橋為百勝臣者任之仍不任他人

尾張上 叡河上 遠江上 駿河上 伊豆下 甲斐下 相

模上 武藏大 苗安中 上総大 下総大 常陸大 大有

房

東山道八個國 近江大 美濃上 信濃上 上野

大十四 下野大 陸奥大 出羽上 有大守 辛四 十二

陸奥出羽按察使府

按察使相當從四位下云 近代納言以上兼之 唐名都護

陸奥鎮守府見武官下將軍居起 將軍 副將軍 軍監

軍曹 陸奥者上古以來為邊要為其境廣元明夫

皇和銅五年九月分置出羽國甲田代 元正天皇養老二

年置按察使令監察兩國夏置武末皇元季陸奥

國內又置鎮守府三國相並分行國支配

秋田城

出羽

介

為出羽介者兼之除目不任之被下宣旨也

北陸道

七ヶ國

若狹

中

越前

大

加賀

上

能登

中

越中

上

越後

上

佐渡

中

山陰道

八ヶ國

丹波

上

丹後

五

但馬

上

出備

上

伯耆

上

出雲

上

石見

中

隱岐

下

山陽道

八ヶ國

播磨

大

美作

上

備前

上

備中

上

備后

上

十安藝

上

周防

上

長門

中

五

南海道

六ヶ國

紀伊

上

淡路

下

阿波

上

讚岐

上

伊豫

上

出左

中

西海道

十ヶ國

七

然而曰九國

二嶋

除二嶋

六十

六ヶ國也

大宰府

聖武天皇

天平十五年

始置

筑紫鎮西府

是先有

大宰府

号云

天平宝字二年

勅諸國

同以

四个

奉

為任限

陸龜

十一年

勅大宰任限為五年

凡當

為任限

陸龜

為任限

陸龜

十一年

勅大宰任限為五年

凡當

為任限

陸龜

十一年

勅大宰任限為五年

凡當

為任限

陸龜

十一年

勅大宰任限為五年

凡當

為任限

陸龜

府都管領九國二島別而第筑前也

帥唐名都督相當從三位 勅任官也多是以有品親王任之

今者權帥若大貳知府務而已

權帥納言已上任之中古以來例於正帥者擬親王

官兼府務人任權也或又任正依時宜欵為大貳

之今左遷貳任權帥然而不可知府務也凡於帥

者令格所定也己為高官仍重其仁虫花族又任

以

大貳无權官相當從四位近代例多以參議散二三

位等任非參議四位又有其例有權帥者不任大

貳任大貳者不任權帥虫無其謂而為流例多是

以名家人任之

少貳有權官唐名都督少卿殊撰其人任之

監大相當正六位上六位侍任之

典大相當正七位上

監典者公卿給時問虫請任之多是府中有錄之

革任之稱府官是也此外博士冢帥大唐通夏等

古任之中古以來斷絕仍畧之

筑前

上 筑前 上 筑後 上 筑肥後 上 筑西 上 筑前 上 筑後 上 筑肥後 上 筑西 上 筑前

上 八豐後 上 日向 中 五大隅 中 八薩摩 中 苗謂之九國

壹岐 下 對馬 下 謂之二島 上 諸國 謂 之外官

然而文官之列也

諸衛

左右近衛府 富 唐羽林 元 者中衛之平城天皇御宇

仁 五十四代秘位全衛字
天 平神護三垂聖近衛府其
後 十一代平城天皇字大同
二 年為中衛今近衛中上

上 二侍 下 同 六 年
改 中上為右近卫府今近
于 右近衛又二也其後改
近 衛為近衛其二左右
衛 府至今不相達也

大同二年勅近衛以中衛為右近衛府唐朝殊重
此職統領諸宿衛禁軍故之本朝又為重任

大將 相 當從三位 唐 名羽林大將軍 總 取將軍之稱

也非譜才之花族者更不任之多是大納言中譜

第上臚任之於執柄息者越次所任也又多被任

左也至大臣第之為規模又中納言任之於凡人

弥為眉目參議貶任例後二条關白師通公也近

代不可有此比量者欵又任大將人其後大畧同

大臣只守位次，着座計也。其外作法不混，余人者也。

中將權中將相當從四位下唐名羽林中郎將
又親衛中郎將或曰虎賁中郎將

花族四位任之執柄，息若一世二世。源氏中納言時兼之，凡人兼之實朝公是也。非常之極欽清花之人參設時兼之中絕家兼第為無念俊也。二位三位中將非大臣子若孫者不任之。至二位中將者執柄，息外希例也。五位時任之執柄，息外不可然。英雄大臣息任之近代，復也。非大臣子孫任

之隆多子房卿等是也。其外強，豈非英雄重代拜任家
有之。

少將

權少將相當正五位下唐名羽林次將親衛郎將

五位殿上人中為譜

才之公達者任之叙四位時去其職，但叙留殊息

也。近代每人叙留又四位，後拜任又常，復也。三位

少將者執柄，息常被任之。又藏人頭時為少將是

古例也。又并官兼之公達中有才名人，復也。近代

殊執之少納言兼任，又希例也。

將監

相當從六位上唐名親衛校尉

衛長史 六位 諸大夫任之 五位

時叙番隨分執之 彝人系人等任之 即又叙留定

夏之然而諸大夫者執之 是各守故實故也 六位

侍任之 或執之 或不執之 凡者不打任夏也 於叙

番者更無其例

將曹

相當從七位下唐名親衛錄定

無人系人近衛舍人等任之

府生

相當同前唐名衛史

大將判授之

番長

近衛舍人中採用之

上皇執政若給兵杖大臣及左右大

將必召仕之大納言 大將不召仕大臣 大將已上

召加府生

左右衛門府

唐名舍吾又云監門

先者云衛士府巉峨 未皇御

宇弘仁二年十一月改云衛府

督一人

相當從四位下唐名舍吾將軍

左衛門督者為中納言參議

之人兼之 近代无非參議任之例 但賴家朝臣任

左衛門督 別後於四府中殊執之 右衛門督者虫

非參議任之 但近代无非參議四位任之例

佐一人 相當從五位上
唐名金吾校尉

五位殿上人任之

權佐一人 名家譜才拔其人任之必蒙使宣旨又

必可補職人故也

尉 大相當從六位上
少相當正七位下
唐名金吾校尉

顯官也仍六位

諸大夫并侍尤可拔其仁也近代不及是非沙汰

可謂無念其中蒙使宣旨者至今為吳他後又

五位後叙留檢非遠使之外未閱其例

志 大少唐名金吾錄
見換非遠使篇

府生 唐名金吾衛史
或云監門衛史

左右兵衛府 唐名武衛

督一人 相當從四位下
唐名武衛大將軍

中納言參議散二三位非參議四位等皆任之

佐一人 相當從五位下
唐名武衛次將

權佐一人 五位殿上人中可然之輩任之但英

雄強不望之即任少將故歟

尉 大相當從六位下
少相當正七位上
唐名武衛校尉

六位諸大夫并

侍任之自當府尉多轉衛門也諸大夫不必任

志 大少唐名
武衛錄度

非要官仍府官之外強不任之

府生 唐名武衛史

左右馬寮 唐名典廐

頭一人 相當從五位上 四位五位中可然之輩任之

知寮務時尤為重職

權頭一人 五位殿上人諸大夫共任之於諸大夫

者尤為清撰之職

助一人 權相當正六位下 五位諸大夫任之其撰超

于他諸司助之五位任之太備眉目者也

允 大少唐名典廐丞 七位相當官也近代六位侍任之瀧口

給官貶任允是例也 屬大少唐名典廐主度

兵庫寮 唐名武庫署 頭一人 無權官相當從五位上唐名武庫令

五位諸大夫任之 助 相當正六位下唐名武庫少令

六位諸大夫任之 允 大少唐名武庫丞 六位侍任之

屬 大少唐名武庫主度

外武官 將帥之職台今重之所以分閫外之權也

漢書馮唐曰王者遣將跪而推轂曰聞以內寡人

制之セ間マ以外將軍制之軍功爵賞皆決於外ニ云ク大將謂之元帥出年傳其居處謂之幕府漢書將軍之戰在征無常處漢書師古云所在為治故言幕府云又云稱將帥云麾下又云戲諸軍之旌麾云又將帥有賜節鉞之例節度者所以示其信也斧鉞者所以專刑戮也本朝將師之仁起於神代也其初天照大神欲降天孫於豐葦原中國之時遣經津主神又云齊主神健甕神鹿鳴神令平諸番取神是也

不順者ルヲ名云ク大物主神師八十万神昇天ニ神勅云宜領八十万神永為皇孫奉護乃還降之云一書云夏代主神八万四千鬼類神將也云又云大伴連遠祖天忍命師未目部遠祖天穗津木米目育負天磐靱臂着稜威高鞞于提天扼弓天羽矢乃制持八目鳴鏡又常頸槌劍而立天孫前云神代之制祖可見矣至于人代神武天皇東征之日物部氏祖道臣命為軍帥台稱武士云物部赴於此云崇神

天皇十年命四道將軍遣四方云將軍之号正起
於此欵其後景行天皇四十年以皇子日本武尊
為大將軍以武日命武彥命為左右將軍東往蝦
夷云東來往行之日命將軍不可勝計我國平定新
羅高麗百濟之後百濟尤納レ狼款依之彼國置日
朴府遣鎮守將軍治之云然乃建將軍府之初在
此乎季記尚垂武天皇御宇陸奧國置鎮守府初
任將軍遣之若是不朝置軍府之初欵征夷征東

等臨貶置之不例有其府也

鎮守府 將軍一人相當後五位上古來尤為重寄非武

畧之器者不當其仁仍代レ稱將軍者鎮守將也
中古以來為陸奧守者多兼鎮守府不可必然矣欵
守者宜拔吏幹之才將者須用藩鎮之器故又
昔並置府國依恐于地廣在辺要以信夫郡以南
租稅充國府之公廩以判田以北稻穀充鎮守之
兵糧云見格又辺要之中以陸奧為最仍此國昔置

五千人兵也。是皆可屬鎮府。乎建武三年。勅三位
已上為當府將軍者。可加大字者也。云是依國司
請奏。被下宣旨也。將軍相當五位也。三位以上位
高。取下依之。申加大字而已。

副將軍二人 中古以來不任之。

軍監 相當正七位下 軍曹 相當從八位上

堪武勇之士。可補此職。欽近代於軍曹者。公卿給
之時間。申之。無其謂。夏也。

儻仗六人 扱重代武士補之將軍判授之官也。凡

儻仗者陸奥守同給二人。按察使給四人。云。

征夷使

大將軍一人 征夷者始於木目武尊。每有兵事遣

將帥也。粗見旧記。未置鎮守。已往東往人。或為按

察使。或為鎮守將軍。文屋綿丸以來有往夷將軍

号。云愚案於鎮府者。已鎮將依之。重遣將師之日。

臨時加往夷号。欽坂上田村麿者。稱往東夷將軍。

將門叛亂，平時參議右衛門督藤原忠文朝臣任征
東大將軍，其弟仲舒源經基為副將軍，發向其後
征夷，号久以中絶，源氏仲朝臣京上暫執兵權之
日，任征夷將軍，云其後又權大納言右近大將源
賴朝，詳卿西職歸東國之後，有勅被任征夷大將軍，
尔來連綿，賴家朝臣自少將之貳兼之實朝公
自兵衛佐之貳至大臣兼之彼流斷絕之後，藤
原賴經卿下向元服以後，即任之，其子賴嗣卿又

任之中務卿宗尊親王，下向已后四代親王任之。
元弘一統之初，兵部卿護良親王暫任之，其后上
野大守成良親王令兼之，給建武三年二月被止
其号，畢凡賴朝卿補之後，依重征夷之仁不並任
鎮府元弘以來，被並任，畢建久以來，未任副將軍。
於軍監軍曹者貳，請任云：

北畠大納言入道一品

親房卿

制作於南朝 拜后宣

又代：被号

此西卷中多定種姓，頗乖旧記定招

右雖欲然而抄出之本意為示于初心也且家勝
劣人存知只任道理不加今案抑歷名次才親王
公卿諸王諸臣也今又以一人公達諸大夫等分別之
也或人諸請於閉官位昇進之次序欲傳口實可似臆說
欲貽于澤有慙未者予後出俗塵已移十季之寒
暑况在逆旅不蓄一卷之文書每夏荒忽恰似蒙爰
也上章執徐春夾鐘隻旅之日強而深翰聊以終卷
被引餘習不顧後嘲耳也

于時天正丁丑春王吉日書寫畢

目深

享和二年壬戌夏日以大須寶生院
所藏古寫本繕寫之

愛知 県



1103266914

共
載
冊

第